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7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比沙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若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肆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